4-1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2
二、主要表	
㈠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㈠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廢舊物資售價	25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7-30
2.審判業務	31-35
3.第一預備金	36
㈢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㈣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㈤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㈥人事費彙計表	45
㈦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㈧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㈩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8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規定之調查、保護及家事等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督導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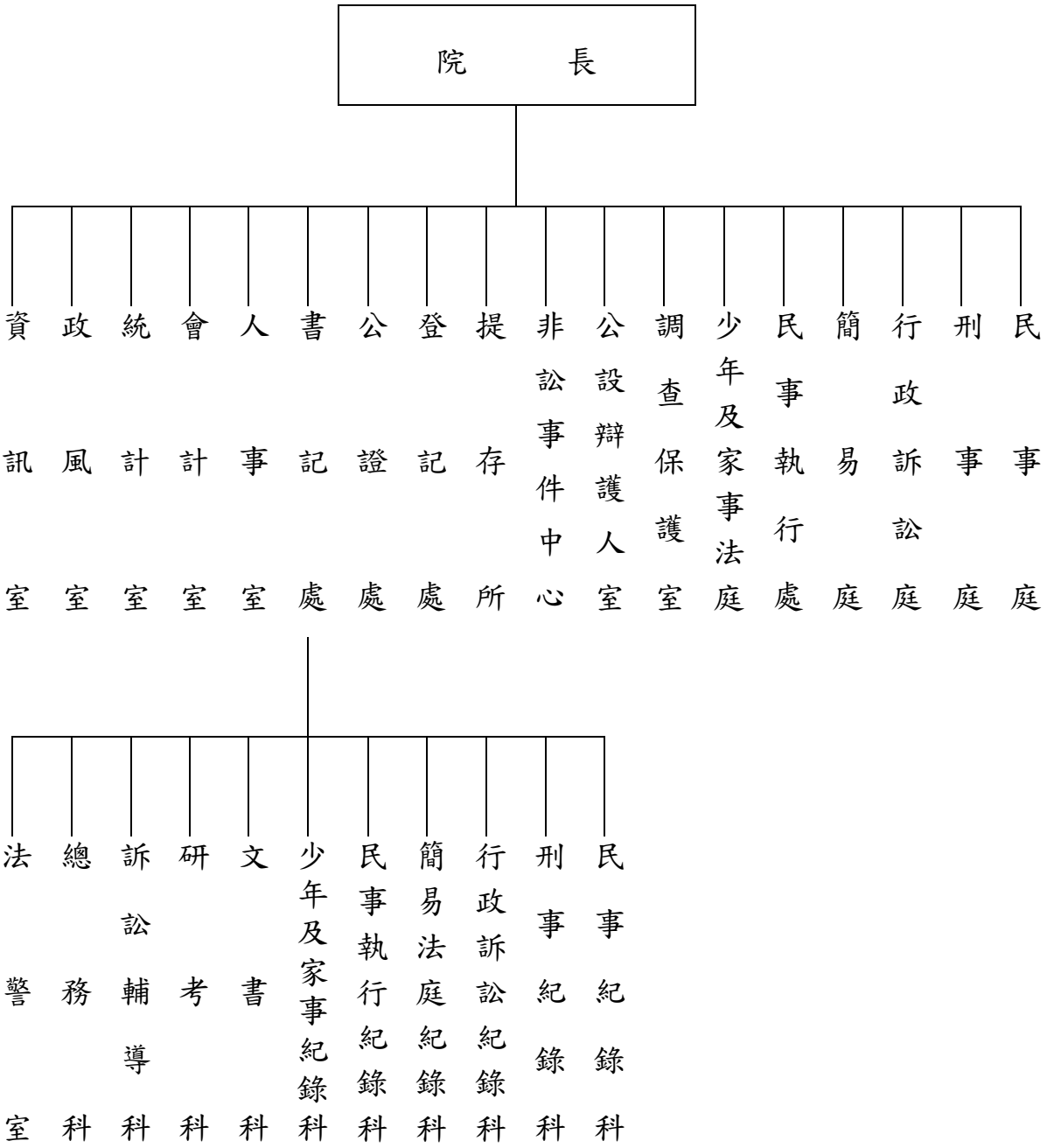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70	263	7	本年度預算員額 381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7 人。
法警	34	34		
工友	7	7		
技工	2	2		
駕駛	18	18		
聘用	49	49		
約僱	1	1		
合計	381	374	7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司法院所屬第一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新竹縣、市，主要職掌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及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本院賡續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調解業務疏減訟源、辦理少年及家事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並遵行司法改革政策，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俾利司法改革之推動。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厲行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司法功能。

3.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持續維護並充實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之資料。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舉辦法官人文通識知能、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交流座談會議，拓展法官視野，維護法官之身心平衡。

4.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健全通譯制

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5.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改善法官問案品質，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6.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本院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7.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8. 辦理法治教育認識法院：擴大社會參與，設計客製化宣導教材和活動，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9.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2. 加強本院資通安全及司法行政管理系統。
	二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	1. 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 2. 舉辦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三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1.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 2.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 2.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3.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33,52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6,500 件。
	二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推廣線上聲請強制執行業務。 2. 持續推廣就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強制執行事件，以電子公文系統交換拍賣通知及公文等，以達省時、省紙、省郵及省人力作業等效能。 3. 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 4.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56,000 件。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1. 配合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2. 積極配合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推動家事調解業務。 3. 提高少年及家事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4. 提高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以有效疏解訟源。 5.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6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受理 1,500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8,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30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等業務,增進司法功能。 2.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4,500 件。 3.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1,750 件。
	六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1. 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 2.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3. 提高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4. 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1,06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1.提供網路便民服務，加強本院資通安全。 2.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 3.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統計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衡量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27,150 件，實際辦結29,846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16,000 件，實際辦結16,651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56,800 件，實際辦結51,444 件。 4.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800 件，實際辦結 2,683 件。 5.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1,000 人，實際辦結 1,784 人。 6.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11,750 件，實際辦結 7,818 件。 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結65件,實際辦結129件。 8.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6,150 件，實際辦結6,521 件。 9.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1,900 件，實際辦結1,529 件。 10. 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1,700 件,實際辦結1,22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3 輛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動支第一預備金購置冷房室外機1台全數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1. 提供網路便民服務，加強本院資通安全。 2. 進用保全人力支援法警勤務；簡易庭以電子保全,加強本院安全維護。 3. 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4.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 5.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為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7,28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6,752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6,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8,280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56,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5,080 件。 4.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6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090 件。 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300 人，截至 6 月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結 742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733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2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8 件。 8. 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6,22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138 件。 9. 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7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888 件。 10. 行政訴訟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5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531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9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14,000	232,939	200,937	-18,939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37	6,852	16,862	-315	
				0405480000					
	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537	6,852	16,862	-315	
				04054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	2	140	35	
				0405480101					
			1	罰金罰鍰	37	2	110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80102					
			2	怠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00	6,850	2,121	-350	
				0405480201					
			1	沒入金	6,500	6,850	2,121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80300					
		3		賠償收入	-	-	14,601	-	
				04054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6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廠商違約之履約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1,408	195,401	167,554	-3,993	
				0505480000					
	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1,408	195,401	167,554	-3,993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89,896	193,911	166,042	-4,015	
				0505480201					
			1	民事訴訟費	177,509	182,160	153,659	-4,6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80202					
			2	非訟事件費	5,931	5,408	5,931	52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80203					
			3	公證費	6,338	6,190	6,338	14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80204					
			4	行政訴訟費	118	153	115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512	1,490	1,512	22	
				0505480303					
			1	資料使用費	1,512	1,490	1,512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7	228	127	-121	
				0705480000					
	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228	127	-121	
				0705480100					
		1		財產孳息	90	120	111	-30	
				0705480103					
			1	租金收入	90	120	111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7	108	17	-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948	30,458	16,395	-14,510	
				1205480000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948	30,458	16,395	-14,510	
				1205480200					
		1		雜項收入	15,948	30,458	16,395	-14,510	
				12054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繳庫數。
				12054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948	30,458	16,360	-14,5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79,654	552,527	27,127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579,654	552,527	27,127	
				3405480100				
		1		一般行政	518,830	494,283	24,547	1.本年度預算數518,830千元，包括人事費467,426千元，業務費51,069千元，獎補助費33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67,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8,66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9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92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1,4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6,806千元。
				3405481000				
		2		審判業務	60,489	57,909	2,580	1.本年度預算數60,489千元，包括業務費56,317千元，設備及投資4,1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0,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25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1,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04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9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283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28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469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41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866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80100 -040548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	
				0405480000		
	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7	
				04054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	
				0405480101		
			1	罰金罰鍰	37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80200 -040548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0	
				0405480000		
	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500	
				0405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00	
				0405480201		
			1	沒入金	6,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7,509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少年及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7,509	
				0505480000		
	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7,509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77,509	
				0505480201		
			1	民事訴訟費	177,509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15,875千元。 2.執行費61,468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4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2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93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少年及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931	
				0505480000		
	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931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931	
				0505480202		
			2	非訟事件費	5,931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5,371千元。 2.提存費311千元。 3.登記費249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338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338	
				0505480000		
	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338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338	
				0505480203		
			3	公證費	6,338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8	
				0505480000		
	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8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18	
				0505480204		
			4	行政訴訟費	118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15千元。 2.執行費3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050548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12	承辦單位	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12	
				0505480000		
	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12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512	
				0505480303		
			1	資料使用費	1,51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1,273千元。 2.抄錄費169千元。 3.書報費22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8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0	
				0705480000		
	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	
				0705480100		
		1		財產孳息	90	
				0705480103		
			1	租金收入	90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7	
				0705480000		
	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07054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7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948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提存所、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948	
				1205480000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948	
				1205480200		
		1		雜項收入	15,948	
				12054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948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2,630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0千元。 3.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503千元。 4.少年教養費1,106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35千元。 6.宿舍管理費1,144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8,83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7,42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7,42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8,287千元，係職員270人、法警34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36,766千元，係聘用人員4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1,0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8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64,395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26,395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38,000千元。 5.其他給與5,80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5,7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9,26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8,38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9,877千元。 (3)值班費1,00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2,68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9,478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26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35千元。 8.保險29,22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8,32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0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900千元。
1000 人事費	467,4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2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7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1030 獎金	64,395		
1035 其他給與	5,800		
1040 加班值班費	29,2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682		
1055 保險	29,2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91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9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9,582千元，包括： (1)水電費11,76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413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1,347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5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00 業務費	19,582		
2006 水電費	11,7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2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2027 保險費	37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8,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019		(3)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3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4)保險費37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0千元。 (5)物品2,01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5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9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671千元。 (6)一般事務費76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8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25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2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51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6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7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5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35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65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27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7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2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33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1,48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48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00 業務費	31,48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2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8,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749		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21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2)郵資費69千元。 3.資訊服務費2,74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8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718千元。 7.物品3,32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4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43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1,99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1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63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0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074千元。 (5)植栽維護費1,076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96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39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50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0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209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0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
2027 保險費	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8		
2051 物品	3,329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86		
2072 國內旅費	85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8,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1千元。 (1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2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672千元，包括： (1)勞動調解室改裝工程1,350千元。 (2)法官職舍外牆整修工程5,322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38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4,234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32千元。 11.國內旅費8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3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5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489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推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三、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四、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五、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六、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提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二、提高調解成立疏減訟源。三、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四、預計辦結件數：1.民事事件業務33,520件。2.刑事案件業務16,500件。3.民事執行業務56,000件。4.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600件。5.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500人。6.家事事件審理業務8,000件。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30件。8.公證業務4,500件。9.提存業務1,750件。10.行政訴訟業務1,06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19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19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7,878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84千元。 (2)郵資費7,59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5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2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9千元。 (3)調解報酬3,000千元。 3.物品47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14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62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0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5.國內旅費3,497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8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4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16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457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3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190		
2009 通訊費	7,8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5		
2051 物品	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0		
2072 國內旅費	3,497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1,226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054千元，包括： (1)通訊費7,29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7,054		
2009 通訊費	7,29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82		<1>電話等通信費553千元。 <2>郵資費6,74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82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07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172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740千元。 (3)物品33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4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8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5)國內旅費2,60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98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99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172千元，包括： (1)汰購電梯等機械設備2,00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2,172千元。
2051 物品	332		
2054 一般事務費	840		
2072 國內旅費	2,607		
3000 設備及投資	4,172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72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969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7,49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11千元。 (2)郵資費7,382千元。 2.委辦費1,377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4,459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377千元。 3.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10,969		
2009 通訊費	7,493		
2039 委辦費	1,377		
2051 物品	10		
2072 國內旅費	2,08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國內旅費2,089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28	少年及家事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8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7千元。 (2)郵資費21千元。 2.物品5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50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8		
2009 通訊費	38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2072 國內旅費	100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469	少年及家事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06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84千元。 (2)郵資費22千元。 2.保險費2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2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0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400千元。 4.物品58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26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1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8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
2000 業務費	6,469		
2009 通訊費	106		
2027 保險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2		
2051 物品	5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3		
2057 給養費	4,308		
2072 國內旅費	83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47千元。 (2)辦理少年處分或治療等經費36千元。 6.給養費4,30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83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7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60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8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4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4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郵資費5千元。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42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441		
2009 通訊費	14		
2051 物品	5		
2072 國內旅費	422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86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5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郵資費1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6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26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866		
2009 通訊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51 物品	66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26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千元 。 (3)特約通譯旅費17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5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3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35		
6005 第一預備金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18,830	60,489	335			579,654
1000 人事費	467,426	-	-			467,4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287	-	-			268,2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766	-	-			36,7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	-			11,000
1030 獎金	64,395	-	-			64,395
1035 其他給與	5,800	-	-			5,800
1040 加班值班費	29,268	-	-			29,2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682	-	-			22,682
1055 保險	29,228	-	-			29,228
2000 業務費	51,069	56,317	-			107,38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11,760	-	-			11,760
2009 通訊費	219	22,972	-			23,191
2018 資訊服務費	2,749	-	-			2,7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2	-	-			152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42
2027 保險費	417	21	-			4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0	-	-			3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8	10,069	-			10,897
2039 委辦費	-	1,377	-			1,377
2051 物品	5,348	1,513	-			6,86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58	6,243	-			19,001
2057 給養費	-	4,308	-			4,3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26	-	-			9,9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2	-	-			1,1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86	-	-			4,386
2072 國內旅費	858	9,814	-			10,672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4,172	-			4,172
3020 機械設備費	-	2,000	-			2,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2,172	-			2,172
4000 獎補助費	335	-	-			33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	-	-			65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	-			270
6000 預備金	-	-	335			33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35			335

臺灣新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67,426	107,386	335	-
				司法支出	467,426	107,386	335	-
		1		一般行政	467,426	51,069	335	-
		2		審判業務	-	56,31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5	575,482	-	4,172	-	-	4,172	579,654
335	575,482	-	4,172	-	-	4,172	579,654
-	518,830	-	-	-	-	-	518,830
-	56,317	-	4,172	-	-	4,172	60,489
335	335	-	-	-	-	-	335

臺灣新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9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	-	2,000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	-	-	2,000
		2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	-	-	2,0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172	-	-	-	4,172
-	-	2,172	-	-	-	4,172
-	-	2,172	-	-	-	4,17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2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7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六、獎金	64,395	
七、其他給與	5,800	
八、加班值班費	29,2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682	
十一、保險	29,2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67,426	

臺灣新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9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0	263	-	-	34	34	-	-	7	7	2	2	18	18
		1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270	263	-	-	34	34	-	-	7	7	2	2	18	1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9	49	1	1	-	-	381	374	438,158	421,005	17,153	
49	49	1	1	-	-	381	374	438,158	421,005	17,153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60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8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408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37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798	1,668	25.60	43	9	5	BBU-2859。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3.06	4,009	2,400	21.70	52	51	17	193-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5.05	4,009	2,400	21.70	52	34	17	625-W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312	25.60	8	2	1	POY-496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12	124	936	25.60	24	5	2	MA2-367、MA2-370、MA2-371。
3	電動機車	0	108.09	8	0	0.00	0	5	1	EMY-8087、EMY-8090、EMY-8091。
1	小型警備車	6	101.05	2,488	1,752	25.60	45	51	17	4750-N3。
1	執行車	4	104.07	1,798	1,752	25.60	45	34	9	ALK-9312。
1	執行車	4	104.07	1,798	1,752	25.60	45	34	9	ALK-9313。
1	執行車	4	105.07	1,798	1,752	25.60	45	34	9	ARQ-5381。
1	執行車	4	105.07	1,798	1,752	25.60	45	34	9	ARQ-5391。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752	25.60	45	51	9	4821-N3。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752	25.60	45	51	9	4822-N3。
1	勘驗車	4	101.05	1,798	1,752	25.60	45	51	9	4823-N3。
1	勘驗車	4	103.06	1,798	1,752	25.60	45	51	9	AHE-2970。
1	勘驗車	7	103.06	2,351	1,752	25.60	45	51	15	AHE-2951。
1	勘驗車	4	104.07	1,798	1,752	25.60	45	34	9	ALK-9315。
1	勘驗車	4	104.07	1,798	1,752	25.60	45	34	9	ALK-9316。
1	勘驗車	7	105.07	2,351	1,752	25.60	45	34	15	ARQ-3051。
1	勘驗車	4	106.07	1,798	1,752	25.60	45	26	9	AUF-9651。
1	觀護車	4	107.04	1,798	1,752	25.60	45	26	15	AUE-5632。
1	登山勘驗車	4	103.06	2,359	1,752	25.60	45	51	15	AHE-2972。
	合　　計				35,748		896	751	219	

預算員額：

職員	27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8 人		
法警	34 人	聘用	49 人	合計:	38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新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66,734.96	1,564,489	2,801		-	-
二、機關宿舍	70戶	10,345.35	190,673	424	7戶	361.20	29
1 首長宿舍	1戶	301.98	5,850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0戶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9戶	10,043.37	184,823	411	7戶	361.20	29
三、其他	5間	-	887	-		-	-
合　計		77,080.31	1,756,049	3,225		361.20	29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6,734.96	-	-	2,801
	-	-	-	-	10,706.55	-	-	453
	-	-	-	-	301.98	-	-	13
	-	-	-	-	-	-	-	-
	-	-	-	-	10,404.57	-	-	440
	-	-	-	-	-	-	-	-
	-	-	-	-	77,441.51	-	-	3,254

臺灣新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0548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01	110-110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者支付照護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35	-	-	335
-	335	-	-	335
-	65	-	-	65
-	65	-	-	65
-	65	-	-	65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8,708	96,43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78,708	96,439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35	-	-	575,482
-	335	-	-	575,482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172	-	4,172	579,654
-	4,172	-	4,172	579,65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1,377
1.3405481000 審判業務			-	1,377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7-113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37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377
-	-	-	1,377
-	-	-	1,37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